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240 全一頁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戶政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法就人之行為能力有所規定，於何種情形為無行為能力人？甲（夫）、乙（妻）之子女 A 為 10 歲、B 為 5 歲，丙有二筆土地，得否分別各就一筆土地與 A、B 成立買賣契約？試分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該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？甲受乙之脅迫，心生畏怖，將其土地一筆出賣於乙，經收受價金後，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但甲事後心有不甘，有無權利請求乙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？試分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結婚之形式要件為何？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 日在某大飯店舉行結婚典禮，公開宴客，但未至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乙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生子 A，A 與甲、乙有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？試分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收養之形式要件為何？甲、乙為夫妻，共同收養丙為養子，收養發生效力時，丙有妻丁及年 21 歲之子 A、10 歲之女 B，丁、A、B 與甲、乙是否發生親屬關係？試分論之。(25 分)